

第三 A 章

期交所交易權

遵守規則

3A01. 本規則包含影響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條文。期交所交易權的賦予受本規則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本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則、規例、程序或指引及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所規限。

期交所交易權乃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3A02. 根據本規則第306(d)條的條文，只有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方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3A0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有關人士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3A03A. (a) 每名申請期交所交易權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能規定不同申請人須使用不同格式。

(b) 於申請期交所交易權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c) 在不影響第3A03A(a)及(b)條下，董事會或會邀請任何交易所或機構的會員根據上述規則申請(會員自行申請，或會員指定旗下一家公司提出申請皆可)期交所交易權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此等申請人的資格及提出申請的期限，但申請人必須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可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

3A03B.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b) (已刪除)

(c) 有關是否向一名申請人發出期交所交易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批准

- 3A03C.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盡快獲得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 (b)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條件

- 3A03D. 根據規則第3A03C條獲批准的申請人將不獲發出期交所交易權，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下列條件：
- (a) 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費用，包括期交所交易權費用；
- (b) 不論董事會施行任何特別條件，倘非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獲發期交所交易權的同時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及
- (c) 符合批准通知書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3A03E. 規則第3A03D條的條件，必須於批准通知書指定的時間內達成。倘條件未能按時達成，而董事會未有延長該指定期間，則有關批准將告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持有期交所交易權

- 3A04.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聯名方式持有。
- 3A05. 一名人士可持有超過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 3A06. 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用戶月費或其他收費。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 3A07. 本交易所須編製一個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並於其中載入以下資料：
- (a) 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職業或說明；如交易權配有編號，則根據其編號區別每個交易權；

- (b) 每名人士以持有人身分名列登記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持有人的日期；及
- (d) (已刪除)
- (e)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詳盡資料。

3A08. 登記冊可以任何方法或形式保存，如機械或電力、電子或其他形式。

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 3A09. (a) 根據規則第3A09(b)條，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就其持有的每個期交所交易權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該證明書為持有人名稱已載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的表面證據。
- (b)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不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倘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之前獲發之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有關污損、遺失或損毀情況，均不會獲發出新證明書。

3A10. (已刪除)

不得抵押期交所交易權

- 3A11. 除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的期交所交易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構成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抵押權，或轉讓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本交易所不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違反本規則的做法或處理方式（即使已得悉有關事宜）。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 3A12. (a) 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開始，凡根據期交所協議計劃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授予的期交所交易權將不得轉讓。就本規則第3A12(a)條而言，以下各項並不被視為轉讓：
-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其期交所交易權轉予另一名人士；
 - (B) 將期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及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接管期交所交易權。

為免疑慮，因承繼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或因調配而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及因接管期交所交易權的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如同原先持有人一樣遵守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b) 非根據期交所計劃授出的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3A13. (已刪除)

期交所交易權的分割

3A14. 除獲本交易所許可外，期交所交易權不可分割為不同產品的獨立權利。

撤銷期交所交易權

3A15. (a)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因任何理由被撤銷，則自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撤銷之日起，本交易所可以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一經撤銷，交易所參與者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的名稱將被刪除。本交易所不會因本規則第3A15(a)條之所做任何事情而被視為承擔或接收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附帶的任何責任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可於任何情況下向交易所提出索償。

(b) 倘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已如規則第3A15(a)所述被撤銷，交易所參與者仍須負法律及其他附帶費用或開銷，以及該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以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欠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受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款項。

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3A16. (a)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牴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據此持有人的名稱須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上刪除。

(b) (已刪除)

(c) 儘管有第3A16(a)條所述，以投標程序中標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d) 根據第3A16(c)條，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3A16A

- (a) 儘管有第3A16條所述，期交所交易權的法團持有人若擬重組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使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與證券買賣業務一併在單一公司下進行，又或進行任何類似的重組，其可隨時在遵照期交所不時規定的條件下，申請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
- (b) 就第3A16A(a)條而言，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第3A16A(a)條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獲董事會批准，其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期交所，以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及提名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接受期交所將發出的新期交所交易權。與此同時，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名的公司（若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到獲提名公司獲發期交所交易權時，其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c) 若董事會批准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以及批准獲提名接受期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董事會會在有關人士悉數繳付董事會不時就放棄及發出期交所交易權所規定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遵守董事會就上述申請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後，向獲提名公司發出新期交所交易權。
- (d) 待獲提名公司獲發新期交所交易權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其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名稱將被刪除。
- (e) 董事會根據第3A16A條就放棄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A17.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不得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而作出有關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前，本規則對已發出放棄通知書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仍具約束力，情況猶如其並未發出通知書一樣，而本交易所對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其事務及其僱員的管轄權亦概不受有關通知書的任何影響。

3A18. 如有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擬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則在不影響董事會設定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確信有關持有人已完全支付及履行其擬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當日之前所應承擔的索償及責任，否則董事會不會批准有關持有人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紀律處分行動

3A19.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發出或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以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程序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的紀律處分程序。

3A20. 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行使的紀律處分權力如下：

- (a) 撤銷其期交所交易權；
- (b) 暫停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權利；
- (c) 發出譴責；
- (d) 發出公開指責；
- (e) 罰款；
- (f) 就遲交費用徵收利息或罰款；
- (g)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該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資格)；
- (h) 就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權利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 (i) (已刪除)
- (j) 以規則第 3A15 條所述撤銷其期交所交易權；及
- (k) 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返還性措施。

3A21.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即使正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受到任何禁制、限制、條件規限或其他紀律制裁又或其任何權利被暫停，該持有人仍繼續受

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 3A22. 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其行政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又或任何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因根據本規則接受紀律處分程序或紀律措施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聲譽受損），概不負任何責任。